

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14年第2次更新)

重要提示
本基金于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。
投资有风险。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成立基和基金募集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合同文本之日起，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受基金合同的约束。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和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，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不得免除投资人所支付的费用。

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可随时赎回，但须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。

本基金还招募说明书摘要截至日若无更新，有效期至2014年6月17日。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(估值日)。

一、基金名称

你可以在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二、基金的基本类型

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，基于的基金

三、基金的投资目标

通过在不同国家地区的积极配置，以及对“金砖四国”相关ETF和股票的精选，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四、基金的投资范围

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(以下简称“ETF”)；普通股、优先股、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；货币市场基金；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住房按揭支持证券、资产支持证券等基础资产类的固定收益证券；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；现金；银行存款；可转换债券；银行间回购协议；短期融资券；短期企业债；货币市场基金；黄金；商品；权证；基金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金融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其投资比例，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基金还招募说明书摘要截至日若无更新，有效期至2014年6月17日。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(估值日)。

五、基金的开放日

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周一至周五的正常工作日。

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周一至周五的正常工作日。